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成立投資基金
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首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為期10年。根據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本公司負責出資現金人民幣4億元。基金旨在為投資者尋求資本收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基金年期

自發出營業執照起為期10年

基金投資者及彼等之出資額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
本公司	400	40
首名投資者	400	40
次名投資者	190	19
普通合夥人	10	1
基金總值	<u>1,000</u>	<u>100</u>

基金總值乃經公平磋商釐訂，而各投資者之出資額則按彼等各自之能力釐訂。各投資者須於簽署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其出資額之20%。其後，投資者須於接獲將由基金所有投資者成立之投資決策委員會要求後10個工作日內結清餘下現金出資額。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投資重點

基金旨在透過參與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投資為投資者帶來資本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中國之非上市企業或增長中之實體。董事相信，基金可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而有限合夥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首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包括網絡安全產品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以及發展旅游及休閒業務。

首名投資者及次名投資者

首名投資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次名投資者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兩名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普通合夥人之股權如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權益 %
本公司	700	35
首名投資者	700	35
次名投資者	200	10
青島軟件	200	10
普通合夥人管理層代表	200	10
總計	<u>2,000</u>	<u>100</u>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基金之整體管理及營運。普通合夥人在將由基金所有投資者成立之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約束下，代表基金作出投資，並處理一切有關於基金的被投資方之事宜。

普通合夥人管理層代表代表普通合夥人管理層持有普通合夥人之股本權益。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管理層代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自然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由於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3條，該交易須遵守通知、公佈、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青鳥軟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與青鳥軟件成立普通合夥人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由於規模測試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100萬港元，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之所有通知、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青鳥軟件僅擁有普通合夥人10%股本權益，故普通合夥人不被視為青鳥軟件之聯繫人士。該交易不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足夠營運資金聲明之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協議進一步詳情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名投資者」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基金」	指	交易目標北京青鳥恒盛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青鳥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鳥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首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及普通合夥人就成立總值人民幣10億元之基金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署之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為期10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次名投資者」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信息科技業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成立基金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